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之

2021 年度持续督导工作报告书
暨持续督导总结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2号高科大厦四楼)

二〇二二年三月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独立财务顾问”）接受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唐智控”、“上市公司”或“公司”）的委托，担任上市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规范的有关规定，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本独立财务顾问经过审慎核查，结合 2021 年年度报告，出具本报告书。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实施情况所出具持续督导报告的依据是上市公司等本次交易涉及的各方当事人提供的资料，上述资料提供方已向本独立财务顾问保证，其所提供的为出具本持续督导报告所依据的所有文件和材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

本持续督导报告不构成对上市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持续督导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产生的相应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持续督导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上市公司董事会发布的审计报告、年度/半年度报告等文件。

目 录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2
目 录.....	3
释 义.....	4
一、本次交易概述.....	6
二、交易资产的交付及过户情况.....	6
三、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履行情况.....	7
四、已公告的盈利预测或者利润预测情况.....	12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提及的各项业务的发展情况.....	12
六、公司治理结构及运行情况.....	13
七、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14
八、持续督导总结意见.....	14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中含义如下：

基本定义：		
英唐智控、公司、上市公司	指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创泰、标的公司	指	联合创泰科技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英唐创泰	指	深圳市英唐创泰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本次交易	指	英唐智控向英唐创泰出售联合创泰 100%股权，上述交易以现金方式认购
《股权转让协议》	指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华商龙商务控股有限公司与深圳市英唐创泰科技有限公司关于联合创泰科技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
标的资产	指	联合创泰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
青岛供应链	指	青岛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威尔电子	指	威尔电子有限公司
华商龙商务	指	深圳市华商龙商务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智芯科技	指	深圳市英唐智芯科技有限公司
华商维泰	指	深圳市华商维泰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英唐科赋	指	四川英唐科赋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芯石	指	上海芯石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天风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汇丰银行	指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报告、本持续督导报告	指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之 2021 年度持续督导报告》
《评估报告》	指	中铭评估出具的《华商龙商务控股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事宜涉及的联合创泰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
交易基准日	指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	------------

一、本次交易概述

本次交易为英唐智控将其持有的联合创泰 100%股权转让给英唐创泰，根据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铭评报字[2020]第 6041 号”《华商龙商务控股有限公司拟出售股权所涉及的联合创泰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截至交易基准日，标的公司 100%股东权益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1,479,720,000 元。经交易双方充分协商，标的股权的交易对价确定为人民币 148,000 万元（大写：壹拾肆亿捌仟万圆整）。交易价格为 148,000.00 万元，英唐创泰以现金方式支付全部交易对价。

二、交易资产的交付及过户情况

（一）标的资产的交付情况

截至 2020 年 9 月 25 日，根据上市公司披露的《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出售完成资产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8），上市公司提供的联合创泰股份转让登记册、联合创泰重要控制人登记册、联合创泰董事登记名册、交易双方支付了印花税的股份转让书及买卖票据以及冯黄伍林有限法律责任合伙律师行出具的《联合创泰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股份转让交割事项之法律意见书》，英唐智控持有的联合创泰 100%股权已过户至英唐创泰，上市公司已完成标的资产的交付、过户义务，标的资产过户行为合法有效。

（二）交易对价支付情况

根据汇丰银行、华商龙控股及英唐创泰共同签署的《账户监管协议》和汇丰银行出具的存款确认函，并经上市公司书面确认，截至 2020 年 9 月 24 日，标的资产出售方华商龙控股在汇丰银行开立的监管账户收到并购价款人民币 14.80 亿元。

截至 2020 年 9 月 25 日，根据上市公司披露的《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出售完成资产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8）以及上

市公司提供的汇丰银行出具的《解付确认函》，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对价款 14.80 亿元已经从华商龙控股银行监管账户划转至普通账户。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已完成标的资产过户，交易对方已按《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支付交易对价。

三、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履行情况

承诺人	承诺事项	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p>英唐智控已向本次交易的相关当事方及英唐智控聘请的中介服务机构提供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等)，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在本次交易期间，英唐智控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关于标的资产权属清晰及合法合规性的承诺函	<p>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即联合创泰100%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不存在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形，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p>
	关于公司守法诚信情况的说明及承诺	<p>2019年5月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下发“[2019]69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认定公司信息披露不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并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p> <p>除前述情形外，公司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者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公司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所述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p>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p>本人已向本次交易的相关当事方及英唐智控聘请的中介服务机构提供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等)，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英唐智控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p>

	<p>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在本次交易期间，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英唐智控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英唐智控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人不转让在英唐智控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英唐智控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p>关于减持计划及守法诚信情况的说明及承诺</p>	<p>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于本次交易方案首次披露之日起至交易实施完毕的期间内，没有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p> <p>胡庆周：2019年5月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作出《深圳证监局关于对胡庆周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认定公司信息披露不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本人作为公司董事长，对上述问题负主要责任。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对本人采取了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p> <p>钟勇斌：2019年5月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作出《深圳证监局关于对钟勇斌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认定公司信息披露不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本人作为公司总经理，对上述问题负主要责任。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对本人采取了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p> <p>许春山：2019年5月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作出《深圳证监局关于对许春山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认定公司信息披露不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本人作为公司财务总监，对上述问题负主要责任。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对本人采取了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p> <p>刘林：2019年5月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作出《深圳证监局关于对刘林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认定公司信息披露不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对上述问题负主要责任。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对本人采取了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p> <p>除上述情形外，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本人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不包括证券市场以外的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存在因与证券市场无关的事项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或承担刑事责任的情形；本人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的情形；本人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公开谴责等情形；本人不存</p>

		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所述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就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	<p>1. 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p> <p>2. 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p> <p>3. 对自身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p> <p>4. 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自身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p> <p>5. 支持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6. 支持拟公布的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本人若违反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若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p>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p>本人已向本次交易的相关当事方及英唐智控聘请的中介服务机构提供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等)，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在本次交易期间，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庆周	关于减持计划及守法诚信情况的说明及承诺	<p>本人于本次交易方案首次披露之日至交易实施完毕的期间内，没有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p> <p>2019年5月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作出《深圳证监局关于对胡庆周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认定公司信息披露不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本人作为公司董事长，对上述问题负主要责任。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对本人采取了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p> <p>2019年12月19日，本人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胡庆周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因违反了《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4条、第3.1.11条和《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三条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p> <p>本人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除上述情形外，本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本人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不包括证券市场以外的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存在因与证券市场无关的事项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或承担刑事责任的情形；本人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的情形；本人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公开谴责等情形；本人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所述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p>

<p>关于就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p>	<p>1. 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p> <p>2. 本人将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p> <p>本人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p>
<p>关于本次交易的原则性意见</p>	<p>本次交易是公司优化业务结构、寻求进一步发展的体现，有利于保护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人原则同意本次交易，将在确保公司及投资者利益最大化的前提下，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并对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投赞成票的方式积极促成本次交易顺利进行。</p>
<p>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p>	<p>1.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英唐智控及其控制的企业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业务。</p> <p>2. 在作为英唐智控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避免从事任何与英唐智控及其控制的企业相同或相似且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亦不从事任何可能损害英唐智控及其控制的企业利益的活动。</p> <p>3. 如本人及/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遇到英唐智控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范围内的业务机会，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该等合作机会让予英唐智控及其控制的企业。</p>
<p>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p>	<p>1. 本次交易完成后，在本人作为英唐智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地减少并规范与英唐智控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p> <p>2. 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市场原则以公允、合理的交易价格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手续，不损害英唐智控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p>
<p>关于保持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p>	<p>1. 保证英唐智控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无在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外的其他职务以及领取薪水的情形；保证英唐智控的财务人员不在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保证英唐智控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命依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合法程序；保证英唐智控的劳动、人事、社会保障制度、工资管理等完全独立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p> <p>2. 保证英唐智控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独立、完整的资产，经营场所独立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本人不会干预英唐智控资产管理以及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p> <p>3. 保证英唐智控提供产品服务、业务运营等环节不依赖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英唐智控拥有独立于本人的生产经营系统、辅助经营系统和配套设施；保证英唐智控拥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保证英唐智控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管理体系；保证英唐智控独立对外签订合同、开展业务，形成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实行经营管理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与风险；</p> <p>4. 保证英唐智控按照相关会计制度的要求，设置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保证英唐智控独立在</p>

		<p>银行开户并进行收支结算，并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p> <p>5. 保证英唐智控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建立其法人治理结构及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并保证该等机构独立行使各自的职权；保证英唐智控的经营管理机构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经营机构不存在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p>
交易对方 英唐创泰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p>本公司已向本次交易的相关当事方及英唐智控聘请的中介服务机构提供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等)，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在本次交易期间，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关于收购资金来源及守法诚信情况的说明及承诺	<p>1. 本公司本次交易的收购资金来源于本公司及股东自有或者向具有充分经济实力的主体融得之资金，保证该等资金来源合法合规；</p> <p>2. 本公司及本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员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本公司及本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不包括证券市场以外的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存在因与证券市场无关的事项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或承担刑事责任的情形；本公司及本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员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的情形；本公司及本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员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公开谴责等情形；本公司及本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员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所述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p>
	关于关联关系的说明	<p>本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黄泽伟现担任英唐智控的副董事长。且过去十二个月内，英唐智控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除此之外，本公司与英唐智控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系。</p>
标的公司 联合创泰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p>本公司已向本次交易的相关当事方及英唐智控聘请的中介服务机构提供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等)，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在本次交易期间，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关于守法诚信情况的承诺函	<p>本公司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公司不是于中国大陆及香港进行之法律程序的一方，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案件；本公司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所述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p>
标的公司 联合创泰 董事	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p>本人已向本次交易的相关当事方及英唐智控聘请的中介服务机构提供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等)，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英唐智控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在本次交易期间，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英唐智控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英唐智控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人不转让在英唐智控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英唐智控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关于守法诚信情况的承诺函	<p>本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人不是任何法律程序的一方，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案件；本人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所述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p>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持续督导报告出具日，上述承诺均得到了正常的履行，相关承诺方未有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四、已公告的盈利预测或者利润预测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不涉及盈利预测或者利润预测。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提及的各项业务的发展情况

近年来全球贸易保护和疫情持续反复的情形对国内外经济环境影响深远，国内电子元器件分销行业一度受到较大冲击。但随着国内疫情得到有效控制，本土市场逐渐恢复正常，下游市场需求在受到长期压制后呈现爆发式的增长，电子元器件市场“涨价缺货”成为报告期内的常态。公司一方面坚定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为发展基础的决心不变，积极采取措施降低疫情带来的不利影响，并不断发掘行业新机遇；另一方面也全力推动公司分销业务的优化整合，加快向上游半导体芯片领域转型升级的进程，先后完成了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青岛供应链、威尔电子的出售剥离，与中唐空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英盟系统科技有限公司合资设立项目公司四川英唐芯科技有限公司，在成都投资建设“英唐半导体产业园”项目，注销子公司智芯科技和华商维泰，成立四川英唐科赋。公司向上游半导体芯片研发制造领域延伸的战略进一步取得实质性进展。

由于上述原因的影响，2021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33,805.22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39.16%；营业利润15,068.82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28.10%；利润总额5,856.04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74.4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882.23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89.28%；扣非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620.6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24.34%。

与上年同期相比，公司营业利润、毛利率受益于行业景气度提升、产业结构优化调整的原因大幅增加，但由于报告期内新增股权激励计划成本摊销、以及来自履行担保责任等相关事项的影响，降低了营业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增长幅度。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2021年度上市公司各项业务的发展状况良好，业务发展符合预期。

六、公司治理结构及运行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的要求规范运作，进一步完善其公司治理结构以及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英唐智控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升上市公司规范化运作程度以及运作效率，上市公司治理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

七、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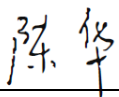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各方已按照重组方案切实履行了各方责任和义务，实际实施方案与公布的重组方案不存在重大差异。

八、持续督导总结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标的资产过户的手续已办理完毕，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经实施完毕。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交易双方均正常履行相关承诺，未出现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交易双方严格按照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履行各方责任和义务，实际实施方案与公布的重组方案不存在差异。2021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展良好，各项业务稳步发展。上市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

（此页无正文，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之 2021 年度持续督导工作报告书暨持续督导总结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陈 华



张瑞琪



2022 年 3 月 21 日